

第三届“婺星争辉”婺剧青年演员挑战赛及
“品戏读城”首届中国（金华）戏曲短视频
大赛服务单位选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Q2020262-ZFCG050

采购单位：金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采购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1. 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信用记录查询网站预先查询企业信用情况。

2. 为不影响成交后流程的履行，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企业请尽快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版块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三届“婺星争辉”婺剧青年演员挑战赛及“品戏读城”首届中国（金华）戏曲短视频大赛服务单位选定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政采云（<http://login.zcygov.cn>）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26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采购计划文号：金华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 [2020]3593 号、[2020]3594 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WQ2020262-ZFCG050

（二）项目名称：第三届“婺星争辉”婺剧青年演员挑战赛及“品戏读城”首届中国（金华）戏曲短视频大赛服务单位选定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元）：930000

（五）最高限价（元）：930000

（六）采购需求：

标项一

名称：第三届“婺星争辉”婺剧青年演员挑战赛服务单位选定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

提供第三届“婺星争辉”婺剧青年演员挑战赛的现场布置、视频拍摄、宣传推广等全程组织服务。

标项二

名称：“品戏读城”首届中国（金华）戏曲短视频大赛服务单位选定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提供“品戏读城”首届中国（金华）戏曲短视频大赛的全程组织服务。

（七）合同履约期限：

标项一：2021年6月前（最终以活动整体进度为准）。

标项二：2020 年 11 月底前（最终以活动整体进度为准）。

（八）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参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本项目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加磋商。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一）时间：/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磋商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政采云（<http://login.zcygov.cn>）平台

（三）方式：

1. 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http://login.zcygov.cn>）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 代理机构免费获取：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或因网站、网络等原因无法获取的供应商，可向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77254778@qq.com，工作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节假日除外）发送企业经营执照、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后以电子邮件发送方式获取文件。

3.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双龙南街 858 号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双龙南街 858 号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1）本项目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浙江政府采购网上随公告发布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供应商应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磋商。同时请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项目变更情况造成无效响应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地 址：金华市丹溪路 1388 号（财富大厦 23 层）

联 系 人：楼先生

联系电话：0579-82469383

质疑联系人：卢书记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3101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东市北街 1938 号金华电子商务创业园二楼 206E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肖凌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583379

质疑联系人：金雅珍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58338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金华市双龙南街 801 号财政局 510 办公室

联 系 人：周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468735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必须满足条款/重要指标，负偏离的为无效响应。）

标项一、第三届“婺星争辉”婺剧青年演员挑战赛 服务单位选定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为了大力弘扬婺剧优秀传统文化，为婺剧青年演员创建一个展示风采和交流技艺的平台，联合央视戏曲频道再次举办“婺星争辉”婺剧青年演员大赛。通过海选战、对决战、复活战、摘星战等形式，选拔优秀选手，比赛内容分本工表演、个人才艺表演、戏曲反串表演和创意戏曲表演等，最终评选出 3 名选手授予“婺剧之星”称号，5 名选手授予“婺剧新星”称号。总决赛需在央视戏曲频道播出。

二、项目进度安排

1.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活动方案制定和海选工作，启动总决赛的各项前期筹备工作。

2.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选手的赛前培训工作，总决赛的所有筹备工作，如活动现场舞美灯光布置、氛围营造、评委邀请、录制的各项准备等，满足活动开展的各项要求。

3. 2020 年 11 月 17 日-18 日，完成现场各项比赛和录制工作。

4. 2021 年 6 月前，能在央视戏曲频道播出。

三、对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第三届“婺星争辉”婺剧青年演员挑战赛总体策划和运作，活动流程需包括初赛的“海战赛”和总决赛的“车轮战”、“复活战”、“摘星战”四轮比赛。

2. 海选对象应包括全省七个专业婺剧院团，部门民营婺剧团、婺剧艺术学校、百姓戏迷 35 周岁以下人员，应广泛发动，参赛选手应在 120 名以上。

3. 负责拍摄制作片头；拍摄制作决赛视频（拍摄需有摇臂和转播车，机位不少于 3 个），并在央视戏曲频道播出。

4. 负责总决赛现场的舞台舞美、灯光音响的设计制作、安装与操作。

5. 在总决赛中，负责邀请央视和当地有一定知名度的节目主持人各 1 名，国内知名

戏曲评委 5 人（其中婺剧评委 2 人）；组织大众评委 30 人。

6. 提供活动编导及策划服务，做好活动策划、赛事规则制定，节目单的设计与制作等工作，筹备期内服务团队，需随时与采购人进行策划讨论，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最终活动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组织实施。

7. 其他服务：负责提供奖牌、荣誉证书、比赛人员腰牌、工作证、指示牌、节目单、积分表等各类物资资料；负责比赛期间为工作人员和参赛选手提供矿泉水、工作餐和住宿服务；比赛场内安全、秩序维护。

（二）其他要求：

1. 服务人员要求：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本次合作项目与采购人的固定联系人员至少 2 名，接受采购单位的工作安排，主要负责活动期间的各项工作，向采购人汇报项目相关进展情况。

2. 成交供应商必须合理安排进程，及时、保质、保量完成上述服务项目，在金华市广电文化旅游局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不得以金华市广电文化旅游局的名义从事商业活动。

3. 成交供应商对所涉政府购买服务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对所涉服务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活动内容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总结报告，根据采购人所委托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60%。若依据上述审计报告，成交供应商对于履行合同相应项目未达成到要求的，采购人可按审计报告意见予以扣减。

标项二、“品戏读城”首届中国（金华）戏曲短视频大赛 服务单位选定项目

一、项目概况

围绕婺剧等金华元素和金华古子城等旅游景点，邀请部分国内知名短视频平台上拥有一定规模粉丝的戏曲创作者、文旅创作者到金华采风、创作，依托抖音、今日头条、快手等新媒体平台和技术手段，把“中国戏剧之都”的婺剧之美和“水墨金华”的山川之美、“江南邹鲁”的人文之美，最大限度地在全国范围内传播，“抖”红婺剧，“抖”红金华美景、美食，全面提升金华文旅形象。

二、项目进度安排

1.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活动方案制定，启动开展活动各项前期筹备工作。
2. 2020 年 11 月中上旬，组织戏曲网红走进金华活动。
3. 2020 年 11 月，组织“品戏读城”首届中国（金华）戏曲短视频大赛，并在媒体上进行广泛宣传。

三、对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要求

1. 提供活动编导及策划服务：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活动策划等工作，筹备期内服务团队，需随时与采购人进行策划讨论；并负责邀请有一定粉丝量的戏曲网红和一定创作能力的拍客 20 人，走进金华，品戏读城，组织实地创作考察活动。
2. 在省级媒体平台上开设“品戏读城”话题讨论，进行广泛宣传。
3. 组织举办戏曲短视频大赛，组织开展最具人气奖、最具创新奖、达人奖、优秀奖评选。
4. 其他服务：负责提供奖牌、荣誉证书等各类物资资料；负责比赛期间为工作人员和参赛选手提供矿泉水和工作人员工作餐。
5. 服务人员要求：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本次合作项目与采购人的固定联系人员至少 2 名，接受采购单位的工作安排，主要负责活动期间的各项工作，向采购人汇报项目相关进展情况。
6. 成交供应商必须合理安排进程，及时、保质、保量完成上述服务项目，在金华市广电文化旅游局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不得以金华市广电文化旅游局的名义从事商业活动。

7. 成交供应商对所涉政府购买服务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对所涉服务经费要做

到专款专用，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活动内容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总结报告，根据采购人所委托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60%。若依据上述审计报告，成交供应商对于履行合同相应项目未达成到要求的，采购人可按审计报告意见予以扣减。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金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地址：金华市丹溪路 1388 号（财富大厦 23 层） 联系人：楼先生 联系电话：0579-8246938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东市北街1938号金华电子商务创业园二楼206E室 联系人：肖凌艺 联系电话：0579-82583380/0579-82583379 电子邮箱：77254778@qq.com
3	询疑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若影响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时间的，且距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不足 5 日的，则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个部分组成，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三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资信及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6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采用固定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起 60 天。
8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将“资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各一正三副共四份）分开密封。在外包装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资信及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0	开启时间和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式为：每标项成交总价*0.45%（标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收），由各标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可通过电汇、转账

		方式交至以下银行账号：0188990019001294，收款单位（户名）：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营业部。
13	其他	1. 请各供应商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竞争性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3. 任何与磋商报价相关的信息请只在报价文件中体现，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市场监督经营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识产品政策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在资信及技术评分时给予相应分值。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浙财办字[2005]10号）文件，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在资信及技术评分时给予相应分值。 （3）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主动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同样享受上述优惠扣除。
15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时点：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

		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	------------------

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 定义

采购人：是指项目的购买单位金华市广电文化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1.4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其他

1.8.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全权代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供应商在职职工作为磋商全权代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 供应商对所响应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8.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8.4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8.5 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8.6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8.7 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等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资料与供应商无关，评审时不作为该供应商的依据。

1.8.8 设备采购类项目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2.1.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2.1.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1.6 第六章 采购合同

2.1.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9 补充文件（如有）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对磋商文件的疑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时间内提出；对于磋商过程或磋商结果的质疑于知道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可以向代理机构现场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询疑截止时间前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询疑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4.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4 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供应商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须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磋商。

2.4.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

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7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5.1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竞争性磋商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5.3 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供应商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须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磋商。

2.5.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磋商响应。

3.1.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响

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2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资信及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 (2)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2）；
- (3)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 a.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 b. 供应商最近季度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以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纳的请提供相关说明）；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3）；
 - d.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4）；
-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
- (5) 供应商情况介绍（如公司简介、经营状况、固定服务场所情况、技术优势、拥有的企业资质情况、曾获得的相关奖项荣誉等，格式自拟）；
- (6) 供应商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甲方证明，格式见附件6）；
- (7)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格式自拟）：
 - a. 需求理解；
 - b. 活动组织方案；（根据评分要求）
 - c. 保障方案；
- (8) 技术/商务响应表（必须针对“采购项目要求”所列的技术参数条目，逐一说明是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格式见附件7）；
- (9) 优惠措施（格式自拟）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审需要提供）。

第二部分：报价文件

- (1)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8）；
- (2)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9）；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0）。

3.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响应文件可按照本章3.2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

格式进行编制。无格式的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3.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3.5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6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3.3.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4 磋商报价

3.4.1 ★**本次磋商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每标项均设有最高限价即预算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

3.4.2 磋商报价以总价方式报价，报价包含活动组织策划、场地、食宿、交通、人员、保险、设施设备租用、投放宣传媒体等费用、企业合理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内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如有缺漏项，该缺漏项也将被视为优惠已包含在总价中，后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合同价格。

3.4.3 ★**最后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

3.5 响应文件有效期

3.5.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5.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供应商应将“资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各一正三副共四份）分开密封。在外包装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信及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及“磋

商响应截止时间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2.5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磋商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磋商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磋商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

4.3.3 供应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

4.4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及合同签订

5.1 开启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启。

5.1.2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代表可不出席开标大会。法定代表人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5.1.3 开启时，首先由项目监督人员或现场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即当众拆封，核对供应商代表身份，宣读供应商名称等其它内容。

5.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撤回函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启时宣读撤回函。

5.1.5 开启结束后，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均应在开启记录上签字。供应商代表未在现场提出意见的，均视为对开启结果予以默认。

5.1.6 开启结束后，如发现开启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者，除磋商小组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启结果不予纠正。供应商代表未在现场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现场工作人员、磋商小组的组成无异议，且充分理解、认可磋商程序，对磋商程序无异议。

5.2 不予接收的响应文件

- 1)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5.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5.3.1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3 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允许响应文件在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审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六、磋商

6.1 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 响应文件的澄清

6.2.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

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磋商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清单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报价总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如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磋商报价总价中；其磋商报价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价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或者供应商在磋商小组给予的时间内不能确认的，磋商小组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作为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入报价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供应商最终将丧失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6.4 磋商小组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5 无效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资格条件的；
- 2) 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3)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4)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 7) 磋商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8) 磋商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9)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 10) 不符合磋商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2)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13)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6.6 磋商

6.6.1 根据项目特点, 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采云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总人数的1/3), 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6.6.2 评审原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在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把成交通知书授予最佳供应商, 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6.3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详见第七章。

6.7 废标

在采购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磋商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6.8 确认采购结果

评审结束后, 根据磋商小组推荐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9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发布在原公告网站上进行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6.10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6.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6.10.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6.10.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结果公示、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6.10.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6.10.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6.10.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6.10.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6.11 成交通知书

6.11.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12 签订合同

6.1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6.12.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

者，以磋商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13 履约保证金

6.13.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6.13.2 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时间退还。

6.14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对落标人，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总人数的1/3）。磋商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三、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资信技术及报价分别开启，程序如下：

第一步：首先开启资信及技术文件，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进行资信技术符合性审查。

第二步：对符合性通过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磋商、评分并汇总。

第三步：汇总完毕后开启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针对磋商报价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确定最终报价。

第四步：统一收取最终报价的同时公布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总分。

第五步：磋商小组以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得分第一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推荐得分第二名的为第二成交候选单位，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合计分值相同时以报价文件得分高为先，合计分值、报价文件得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四、磋商要求

（一）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有关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封闭式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承诺的后期服务等。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在磋商结束前，供应商应对其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书面方式进行最终确认，形成最终承诺书。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最多不超过3轮。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变更相关要求，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责任。磋商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用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三）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五、评审细则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从最终磋商报价、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信誉、业绩、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分+技术资信分（四舍五入后可保留 2 位小数）

（一）报价分（满分 20 分）

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20 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分（四舍五入后可保留 2 位小数）

（二）资信及技术分（80 分）

标项一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细项		分值 (分)
1	服务能力	（1）供应商经营情况 0-2 分、专业能力 0-2 分、信誉等 0-2 分； （2）供应商曾获得行业主管或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情况：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每项荣誉或奖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10
2	同类业绩	供应商自 2016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情况，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个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评标委员会一致判定）。	8
3	需求理解	对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 0-3 分； 对活动主题、宗旨、目的、创新点的设置 0-3 分。	6
4	活动组织方案	（1）大赛组织策划整体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有欠缺的每项扣 3 分； （2）赛事规则设计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有欠缺的每项扣 3 分； （3）活动各流程安排清晰、进度满足需求情况 0-4 分； （4）嘉宾、戏曲评委、主持人、大众评委邀请方案 0-4 分；被邀请人员的专业性与影响力情况 0-4 分； （5）大赛现场舞美、灯光和氛围营造设计方案 0-4 分；设施设备安排 0-4 分； （6）拍摄制作团队资历、同类活动经验情况 0-5 分； （7）与央视戏曲频道对接方案及方案的可行性 0-4 分。	50

		(8) 保证活动安全的措施或方案 0-3 分。	
5	后勤保障方案	活动期间防疫的管控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0-4 分。	4
6	优惠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有实质性意义的优惠措施或承诺，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7	合 计		80

标项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细项		分值 (分)
1	服务能力	(1) 供应商经营情况 0-2 分、专业能力 0-2 分、信誉等 0-2 分； (2) 供应商曾获得行业主管或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情况：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每项荣誉或奖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10
2	同类业绩	供应商自 2016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情况，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个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评标委员会一致判定）。	8
3	需求理解	对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 0-3 分； 对活动主题、宗旨、目的、创新点的设置设置 0-3 分。	6
4	活动组织方案	(1) 戏曲短视频大赛组织策划整体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6 分；欠缺的每项扣 3 分； (2) 戏曲网红邀请方案 0-4 分；拍客邀请方案 0-4 分；被邀请人员的影响力情况 0-4 分； (3) 现场采风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8 分；有欠缺的每项扣 3 分； (4) 媒体宣传平台安排及媒体影响力情况 0-4 分； (5) 宣传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有欠缺的每项扣 3 分。 (6) 保证活动安全的措施或方案 0-4 分。	50
5	保障方案	活动期间防疫的管控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0-3 分。	3
6	优惠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有实质性意义的优惠措施或承诺，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7	合 计		80

该评分分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技术分为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可保

留2位小数）。

六、成交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可据实修改）

甲方（采购方）：

乙方（成交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的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_____服务单位，组织相关事宜。

二、项目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项目要求。

三、服务期限：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二）支付方式：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六、（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的相关工作。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付款。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乙方所有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应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4、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包括电子邮件和传真在内的书面方式。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承接甲方项目任务，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完成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各项事宜，并为甲方的资料和项目内容等保密。

2、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属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约定提前提出工作计划建议，并按最终甲方确认稿开展工作，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需对服务内容的质量负责，服务内容需要满足本地实际情况，并符合相关政

策法规要求。

5、合同期结束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后续项目的实施工作。

六、合同终止

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届满之前，另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该合同主要义务；

3、另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4、另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一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履行；

5、当双方在合作上出现重大的意见分歧，即甲方要求未能落实，乙方提出的方案多次未能得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承担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付款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付款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迟延支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未能按甲方指令时间完成工作，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已支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若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如果因甲方自身工作时间计划安排不合理而导致的工作延后，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对于因违约而引起的诉讼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两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另一方。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均应努力采取一切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不可抗力给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失。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对于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自愿接受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及附件；
- (4) 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鉴证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意见：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第三届“婺星争辉”婺剧青年演员挑战赛及 “品戏读城”首届中国（金华）戏曲短视频 大赛服务单位选定项目

响 应 文 件

（资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磋商供应商自评分表（格式）

[illegible]

资信及技术文件 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 (2)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2）；
- (3)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 a.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 b. 供应商最近季度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以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纳的请提供相关说明）；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3）；
 - d.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4）；
-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
- (5) 供应商情况介绍（如公司简介、经营状况、固定服务场所情况、技术优势、拥有的企业资质情况、曾获得的相关奖项荣誉等，格式自拟）；
- (6) 供应商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甲方证明，格式见附件6）；
- (7)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格式自拟）：
 - a. 需求理解；
 - b. 活动组织方案；（根据评分要求）
 - c. 保障方案；
- (8) 技术/商务响应表（必须针对“采购项目要求”所列的技术参数条目，逐一说明是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格式见附件7）；
- (9) 优惠措施（格式自拟）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审需要提供）。

（有格式的参照格式填写，无格式的自行制作）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金华市广电文化旅游局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第三届“婺星争辉”婺剧青年演员挑战赛及“品戏读城”首届中国（金华）戏曲短视频大赛服务单位选定项目（项目编号：WQ2020262-ZFCG050）标项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 商 响 应 函

致：金华市广电文化旅游局：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服务时间满足具体实施项目要求，服务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 你方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金华市广电文化旅游局：

若我单位有幸成为第三届“婺星争辉”婺剧青年演员挑战赛及“品戏读城”首届中国（金华）戏曲短视频大赛服务单位选定项目（项目编号：WQ2020262-ZFCG050）标项_____的成交单位，我单位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金华市广电文化旅游局：

我单位在参加第三届“婺星争辉”婺剧青年演员挑战赛及“品戏读城”首届中国（金华）戏曲短视频大赛服务单位选定项目（项目编号：WQ2020262-ZFCG050）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金华市广电文化旅游局：

本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本单位（本人）自承诺之日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如本承诺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甲方证明，格式见附件 6）

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请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技术/商务响应表格式

技术/商务响应表

（必须针对“采购项目要求”所列的技术参数条目，逐一说明是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注：供应商应根据拟投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WQ2020262-ZFCG050

项目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第三届“婺星争辉”婺剧青年演员挑战赛及“品戏读城”首届中国（金华）戏曲短视频大赛服务单位选定项目 标项____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报价作无效处理。2. 首次磋商报价数值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一致。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磋商报价明细表

磋商报价明细表

（人民币：元）

序号	计费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金额	小计金额	是否小微企业提供服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首次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